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高家鴻

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高家鴻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

01 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  
10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11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12 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  
13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  
14 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  
15 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  
16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  
17 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未按法院開始  
1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0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1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  
22 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多家金融機構無擔保及無優先  
24 權債務約2,117,669元，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5年8月29日  
25 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  
26 銀行）成立協商，約定自同年9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  
27 12.88%、每期以26,804元依各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  
28 債務。聲請人依約繳款9期，嗣因聲請人出車禍而兩年多沒  
29 有收入，無力負擔調解方案之還款金額而毀諾，聲請人實有  
3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為此，爰向  
31 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04 1.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95年8月間向最大債權  
05 銀行台新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與台新銀行達成120期  
06 ，利率12.88%，每月清償26,804元之協商方案，嗣聲請  
07 人於96年9月毀諾迄今等情，有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8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09 用債權人清冊、民事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  
10 劃書等件為證（北司消債調字卷第12至13頁；消債更字卷  
11 第53頁、第63至67頁）。聲請人係依自己之清償能力，與  
12 債權人協商按月分期清償之金額，在未受強暴、脅迫或詐  
13 欺情形下所達成之協商，如事後基本條件未因情事變更，  
14 即不得以協商應償還金額給付有困難為由，主張不可歸責  
1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且聲請人對於本身之  
16 經濟狀況、家庭收支情形知之甚詳，其收入於清償協商款  
17 項後是否不足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或其收入狀況是否  
18 足以清償協商金額等，本係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即已知悉  
19 或可得預見之事實，理應認聲請人與債權銀行成立協商時  
20 已經其適當評估，認無疑慮方始為之。是聲請人於斟酌其  
21 自身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後，既簽署債務還款協議書，即  
22 應受該協定之拘束。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  
23 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  
24 情事。

25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  
26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  
27 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  
28 。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  
29 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  
30 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  
31 審小組意見參照）。查聲請人於106年5月至108年8月收入

共為867,609元，每月平均薪資為30,986元【計算式：  
867,609元÷28=30,986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有聲  
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年度至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飛得利有限公司薪資  
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工保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石碇區農會存摺等為證（北司消  
債調字卷第5至7頁；消債更字卷第15至17頁、第25頁、第  
31至32頁、第59至61頁），是本件更生聲請，應以聲請人  
每月可處分所得30,98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又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係以衛生福  
利部公告臺北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6,580元之1.2倍  
即19,896元為標準，雖未列出項目、數額，揆諸前揭說明  
，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9,896  
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尚堪採信。是聲請人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9,896元，加上每月26,804元之還款  
方案，金額已高達46,700元，顯逾聲請人收入30,986元，  
是其履行協商債務確實顯有困難，應認聲請人毀諾實有不  
可歸責之事由。

(二)從而，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896元，以其現在  
每月可處分所得30,986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支出19,  
896元，餘額僅為11,090元。復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  
額為5,139,762元，縱不計息，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仍  
須38餘年始可清償完畢。另聲請人雖名下尚有2002年出廠車  
號000-0000陽機車一部及2005年出廠車號000-000光陽機車  
0部，然該二部機車堪認均已無殘值，有聲請人提出之機車  
行車執照在卷可參（消債更字卷第19頁）。於聲請人每月所  
得未大幅提升之情況下，上開償債年限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  
陷入窘境。從而，聲請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  
態，足認聲請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  
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  
05 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  
06 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  
07 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09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10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11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1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惠 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林 志 騰